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廖俊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廖俊龍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廖俊龍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「沅龍電氣工程有限公司」為「發票人」，並非受款人，請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，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二、如票據權利人為「沅龍電氣工程有限公司」（非廖俊龍個人），應提出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（通知人欄亦應為公司名義），並以公司名義提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